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曾靜怡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chingyi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315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31562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—桃園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師資培訓（閩南語文認證專修班）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4年3月27日桃教小字第11400252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摘述如下（詳如實施計畫）：
 - （一）研習日期：114年7月7日（星期一）至同年7月11日（星期五），共計5日，研習時數計30小時。
 - （二）研習方式：實體研習。
 - （三）研習地點：桃園市西門國民小學視聽教室。
 - （四）參加對象：本市各高國中小學現職教師以能實際擔任教學者，由學校遴派1名正式教師參與研習，並依報名順序至100名額滿為止。
 - （五）報名方式及日期：
 - 1、報名時間自旨揭計畫公告日起至114年6月20日（星期

教務處 114/04/11 09:55



1140002980

有附件



五) 下午4點止。

- 2、請參加教師至桃園市政府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
(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) 報名，並請各校自行審核參與研習教師，如有疑問請電
洽西門國小教務處，電話3342351分機21。

三、本案參加人員請貴校惠允核予公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
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